东莞市科技特派员实施办法

（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等文件精神，为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扎实推进东莞市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工作，充实基层科技力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结合东莞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特派员是指立足基层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需求，经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认定，由东莞市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下简称“派出单位”）派驻到东莞市企业、农村基层开展人才培养、科研指导、技术攻关、产业服务等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

根据服务对象，科技特派员分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科技特派员。

第三条 派出单位的科技人员与拟派驻单位自由对接、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约后，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申请，经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后择优给予立项资助。

第四条 科技特派员项目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万元，项目签订合同后资助经费原则上采用一次性全额拨付方式拨付至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按要求拨付给科技特派员使用。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特派员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指南编制与发布、申请受理、审核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资金拨付和追回等。

第二章 派出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派出单位是经市科技局审核认可的东莞市内高等院校（含有条件的技师学院）、科研机构（实验室、研究院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三甲医院或市属医院等。

派出单位申请常年受理，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科技人员。

（三）具备完善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具备专门的科技特派员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职责。

（一）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对项目经费支出等情况认真进行审核，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项目验收工作，配合对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及管理等工作。

（二）建立科技特派员人才库，严格选拔科技人员入库。

（三）制订鼓励科技特派员服务的制度措施，对表现突出的科技特派员给予更多的晋升机会。

（四）负责组织科技人员与拟派驻单位开展对接。

（五）负责组织科技人员申报科技特派员项目，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出具初审意见。

（六）负责做好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督促科技人员完成派驻服务工作。

（七）负责做好对派出科技人员和派驻单位的服务工作，收集报送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和典型案例。

（八）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管，制定和实施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负面清单”制度，完善项目经费使用、内部报销、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等配套管理制度，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的依据。

第三章 科技特派员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经市科技局审核认可的派出单位在职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须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申请注册成为东莞市科技特派员，经市科技局审核认可后，加入东莞市科技特派员人才库。申请成为科技特派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领域知识、较强科研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愿意到企业、农村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服务，且与派驻单位之间不存在股权关联等利益关系。

（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位，且人事工资关系在派出单位的在莞在职科技人员。

第九条 职责。

（一）企业科技特派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协助企业建设研发平台、开发核心产品，解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化中的技术难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等。

（二）农村科技特派员：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科技支撑作用，开展科技交流合作，帮助服务对象对接科技资源，推动科技创新要素向乡镇集聚；开展知识技能培训，培育高素质农业人才队伍；开展联合科研技术攻关，解决当地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以乡村产业需求为导向，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在当地落地转化与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三）项目负责人：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章 派驻单位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以下简称“派驻单位”）是指与派出单位和科技特派员签署三方派驻协议，接受市科技特派员科技创新服务的本市企业、农村基层等单位。

第十一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东莞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具有实际研发技术需求和相应研发经费投入。

（三）具有明确的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需求。

第十二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东莞市所辖范围内各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园等涉农单位。

（二）具有明确的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需求。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个派驻单位每年获派驻的科技特派员项目仅限1项。

第五章 申报、服务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后，派出单位应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技人员登录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写《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书》，经派出单位审查合格后推荐至市科技局。单个项目的科技特派员申报人数不限，但项目负责人每年单独或主持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派驻单位须配套资金，其新增自筹经费与市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要求不少于2:1。申报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原则上不强制配套资金，但要有合理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和立项。市科技局每年集中受理项目申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征求部门意见、社会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七条 任务书签订。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后，派出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市科技局签订《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任务书》。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科技特派员赴派驻单位开展服务期限原则上为2年。申请项目延期的，须在《任务书》到期3个月前提出，经市科学技术局批准可延期1年。

第十九条 日常管理。由派出单位对科技特派员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派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任务书约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建立并落实科研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市科技局对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任务书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提交完备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研究总结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项目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项目变更审批表、派驻单位评价意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资金使用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一）实行财政资助经费定额包干资助

1．财政资助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项目提交申请和任务书时无需编制预算，实际列支科目范围参考《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21〕23号）。

2．项目管理费由派出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不得超过财政资助总经费的5%。

3．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财政资助总经费的3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绩效支出应于验收通过后一次性领取。

4．除上述情况外，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二）实行财政资助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

财政资助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1．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2．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5．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6．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7．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8．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9．不得列支基建费。

10．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无须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市科技局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派出单位出具项目经费决算表。项目结题验收时，派出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表（重点公开设备购置、绩效支出等使用情况）和项目结题验收/成果报告。

第二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重点考核《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任务书》任务指标完成、资金使用及违反科研诚信情况。项目到期后，由科技特派员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派出单位须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派驻单位评价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不通过。项目逾期半年未提交验收材料或逾期一年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均按不通过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后，按验收结论对项目财政资助经费进行处置：

（一）对于项目实际投入已经达到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60%及以上的，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对于验收结论为“通过”但项目实际投入未达到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60%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投入占合同投入的比例计算财政资助额度，追回超出的财政经费。

（二）验收结论为“结题”的，按项目实际投入占合同投入的比例计算财政资助额度，追回超出的财政经费。

（三）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按项目实际投入占合同投入的比例计算财政资助额度，追回超出的财政经费以及违规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函，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由项目派出单位进行审核，并报市科技局备案。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东科〔2021〕80号）及有关规定处理，追回资金，列入黑名单，取消五年内申报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查处。

第二十七条 连续3年未申报科技特派员项目，且无在研项目的派出单位，暂停其项目申报资格。

被暂停资格的派出单位若需重新获取资格，应按照流程提交恢复资格申请，并报告改进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自2024年1月1日至办法开始实施期间符合办法资助标准的，也可纳入办法支持范围。